

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7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3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对基金资产净值不降有风险。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蕴含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称,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销售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309号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4号
注册资本:530000.0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81483333
传真:010-81483311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33
2	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50
3	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9
4	4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13
5	5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3

(以上五大股东,截至2018年6月30日)

2、部门设置情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与业务审核委员会对包含基金在内的各类金融产品和业务(含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创新业务、相关业务)的开发、销售和运作的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投资的重要事项进行集体决策。基金管理部负责公募基金业务投资决策,基金管理部分别设有战略部、研究部、运营部及中央交易四个二级部;1.投资部负责公募基金的投资运作,具体包括行业研究和上市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市场投资,以及其他投资品种的研究和投资业务;2.研究部负责根据经济、政策、市场情况,为投资部提供投资品种的研究和基金产品进行绩效评价;3.运营部负责根据监管机构及产品合同提供的要求对产品信息进行披露、传达、解读;4.风险管理部负责政策;中央交易负责根据证监会、交易所、协会以及公司的相关法规和内部风控,负责各公募基金产品的日常交易与复核工作。

(二) 主要人员情况

董克先生,董事,本科。曾在上海市崇明县马桥公社任职;上海市第二商业局财务处主任科员;上海南联房地产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玲女士,董事,博士。曾任山东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副主任科员;中共山东省委企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调研员;泰安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战略发展与信息数据中心总经理,现任北京上海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宇先生,董事,硕士。曾任职于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院测绘部。曾任华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副部长;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证券业务三部副部长;国海证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国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现任国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负责人、风控专员。

袁京林先生,董事,硕士。曾任北京审计局科员;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经理助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师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资产运营部经理。现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会计部主管,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晓旭女士,独立董事,本科。曾任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财务管理系教师教研室主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财会教研室主任。现任中国传媒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工商系主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忠忠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曾在云南省轻工工业学校任教师;四通集团公司任法务部副部长。现任北京市嘉润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荆国女士,独立董事,硕士。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第一分校主任担任助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振东先生,董事,硕士。曾任解放军军通学院教员、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建九届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重庆市三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常委等职务;曾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市四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常委、民盟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副主任。

李敬伟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现任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教师(副教授),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从事兼理律师、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江厚强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曾任职于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公司财务部员工、期货部副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部助理;嘉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天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航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靳新梅女士,监事,本科。曾任北京市海淀区东升乡农工商公司“主管会计”;北京市海淀区海农工商公司会计兼统计;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经理。现任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行政管理部副主任及监事会主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彭懿铭女士,监事,硕士。曾任黑龙江省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职员;特区时空杂志社职员;国泰君安证券上海营业部职员;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投资发展部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财务经理。现任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玉江先生,监事,硕士。曾任邯郸矿务局王风矿财务副科长、科长;邯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计划中心副主任、主任;北京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与权益运营部长。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爱明先生,监事,本科。曾任安徽佳信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安徽省蚌埠市粮食局资产管理科科长,上海市腾达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投资经理;京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跃武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副处中专业学校;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北京分局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副科长,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所长、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陈志红女士,监事,硕士。曾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人员;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经理、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赵远峰先生,总经理,硕士。曾任机电自动化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基础设施工程经理;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四营业部信息技术主管;国都证券电脑中心总经理、信息技术总监、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兼风险管理、经纪业务总监。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仲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安徽财贸学院计算机中心教师;南方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务筹建负责人、证券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川先生,副总经理,博士。曾任中国核仪器设备总公司干部;华夏证券公司发行部营销处处长;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副总经理。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曲宏先生,副总经理,博士。曾任铁道部科学研究院运输及经济研究所科技室副主任、副研究员;铁道部财务司职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行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投资银行业务投行综合业务负责人;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债券业务总部总经理;国信国际投行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国都证券总裁助理。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泽鸿先生,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兼首席合规官,硕士。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职员;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研究计划中心部门经理;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长期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国都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兼经纪业务总监、合规与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兼风控总监。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合规官。

李蔚女士,财务负责人,本科。曾任上海远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总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国都证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结算存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玉萍女士,董事会秘书,本科。曾任空军部队战士、学员、区队长、新闻干事;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业务处主任科员;营业部副经理;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重庆证券营业部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总部办公室主任。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办主任。

3. 本基金基金经理

程广飞先生,中科院研究生班工学硕士,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学士,2011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金融创新产品部担任分析师,随后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宏观研究员,2013年6月加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金融工程组负责人,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基金研究员、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杨志刚先生,厦门大学经济系硕士。曾任中国证券报编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销售经理;2011年7月加入国都证券任旅游、家电行业研究员,现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基金研究员、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4.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
廖晓东先生,北京理工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总部项目经理;加入国都证券后历任研究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研究所所长。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游典先生,经济学硕士,2011年加入国都证券,历任资产管理总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张敏女士,硕士研究生,2007年5月加入国都证券,历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电力设备及新能源行业研究员。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5. 基金经理助理
杨志刚先生,董办主任,简历同上。
上述人员无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
(3) 利用基金资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反规定输送利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资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它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员工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将基金资产用于以下投资或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 从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它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正进行有效的法律判决、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它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受上述限制。

4. 基金管理人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泄露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 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防范内部控制,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公司建立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基本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信息披露、信息技术管理、公司财务管理、基金会计、人力资源管理、资料档案管理、业绩评估考核、监察稽核、风险控制、紧急应变等制度。部门业务规章是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具体说明。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必须保持相对独立;

(4) 相互制约原则:组织结构形成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

(5) 成本效益原则: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控制效果。

3. 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1)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监督职能,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2) 公募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为基金投资决策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基金管理部总经理、部门负责人(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研究部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3) 合规负责人、风控部对合规控制、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入行持续监督,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4) 内部控制部门:公司管理层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保障内控制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及其各自的职责和工作报告流程,组织执行。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具体负责公司各项制度的业务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的监察稽核工作。

(5) 业务部门:部门负责人为所在部门的风险控制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及及时报告义务。

(6) 岗位员工:公司树立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基金管理服务各个环节、各个岗位和各个部门。员工在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内控责任,并负有对岗位工作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或风险问题及时报告、反馈的义务。

4. 内部控制措施

(1) 公司确立严格吸收或采用先进的风险控制技术和手段, 进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公司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2) 公司设置的组织结构,充分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均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逐步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3) 公司设立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① 各岗位职务明确,各岗位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形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② 建立重要业务事项和岗位轮换制度,关键岗位和岗位之间须进行强制轮岗;

③ 公司建立有严格的人力资源配置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履职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5) 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6) 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授权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了解和理解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员工在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③ 重大业务授权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

④ 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

(7) 建立完善的基金财务核算与基金资产估值系统和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其他委托资产以及不同基金的资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基金资产的状况。

(8) 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投资、投资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投资、研究、交易、IT等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之间物理隔离。

(9) 建立和维护信息管理系统,严格信息管理,保证客户资料等信息安全、真实和完整。极极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信息报告系统,各级领导、部门员工均有明确的报告流程。

(10) 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加强基金销售管理,规范基金宣传推介,不得有不正当销售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11) 制定切实有效的危机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对发生严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系统性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12) 公司建立独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合规负责人、内部控制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适时改进。

① 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检查。由内部控制部门设计各部门《监察稽核点明细》,按照监察项目和检查程序进行部门自查、监察部核查,确保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监管规则。

② 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持续监督。由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部组织相关部门业务部门、岗位共同开展风险评估,界定风险责任人,设计内外部风险点自我评估表,对风险点进行评估和评分,并由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部监督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③ 对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行为进行风险控制。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告知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5.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确信建立、维持、完善、实施和有效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1. 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74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张永燕
电话:021-62629999
传真:021-62169217
2. 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城市股份制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福州,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秉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6.42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399.75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00亿元。根据2017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兴业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28位,按总资产排名第30位,跻身全球银行30强。按照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最新榜单,兴业银行以426.21亿美元总资产排名第230位。同时,过去一在国内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各项评比中,先后获得“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等多项殊荣。

2. 主要人员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科技支持处、稽核监察处、运营管理和产品研发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领域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8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174号。截至2018年9月30日,兴业银行已托管货币型基金329只,托管基金总资产规模8930.96亿元。

(二)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查,确保业务的健康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风险控制组织架构由兴业银行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立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组织架构。各业务处室在各岗位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应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 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资产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 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部门之间的相互监督。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5) 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部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所应处的环境应该合理,以合理的方式实现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的设计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及经营管理的要求,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 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形成相关制度设计;

(8) 责任明确原则。各业务处室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三)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 制度设计: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架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通过明确岗位职责,明确各岗位的工作职责,明确各岗位之间的授权、报告、制约关系,治理机构和组织职能不重叠;各层级、岗位授权到位,所有经办人员在授权范围之内履行职责,并及时反馈和报告。

3. 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 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 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 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连续。

(四) 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稽核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予以回复。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销售机构

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九层十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九层十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王少华先生原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7年8月1日王少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王少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兼任,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选举蒋振杰董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蒋振杰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九层十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九层十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